

# 民族學系 【碩士班】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民族學理論	必	3	3				
民族學方法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)

1. 畢業學分 24 學分。
2. 除必修課外，其餘選修學分可任選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，其中承認至外校、外系所修課 6 學分（依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決議，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，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）
3. 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。(學士班補修學分或教育學程不在此限)
4. 未修過民族語言課程（4 學分）需至學士班補修。  
 民族語言（七選一）
  - \* 滿語
  - \* 蒙古語
  - \* 維吾爾語
  - \* 藏語
  - \* 壯語
  - \* 台灣原住民語言-阿美語
  - \* 台灣原住民語言-賽德克語
5. 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**導師或指導老師**建議後調整之。

系主任：